

##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中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拟设立深圳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设立深圳子公司是从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做出的决策，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目标和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投资者的行为。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暂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绩带来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设立深圳全资子公司。

2023年3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

黄奕鹏

---

金鹏

---

钟科